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修复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规范全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用修复管理工作，鼓励违法失信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自我纠错、主动自新，构建诚信经营的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修复事项〕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规定的程序，将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当事人依法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恢复个体工商户正常记载状态、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前停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公示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并依法解除相关管理措施。

第三条〔工作职责〕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全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用修复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信用修复申请的受理、审核和决定等信用修复管理工作。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用监管机构负责统一受理信用修复申请，执法办案机构、业务主管机构和法制机构协助办理。

第四条〔修复受理〕 按照“谁认定、谁修复”原则，

经营异常名录（状态）、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管理工作，由作出决定（标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作出决定（标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交换至登记地（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其协助停止公示相关信息。

第五条〔修复条件〕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当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 （一）补报未报年份年度报告并公示；
- （二）已经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
- （三）已经更正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
- （四）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当事人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第六条〔修复条件〕 依照《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按照从轻处罚原则作出的行政处罚，公示期满六个月的；按照一般处罚原则作出的行政处罚，公示期满一年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公示期满一年的，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 （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 （三）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四）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仅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对自然人处以3千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以及受到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自公示之日起届满三个月的停止公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修复条件〕 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 （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 （三）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

第八条〔提交材料〕 当事人申请信用修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信用修复申请书；
- （二）守信承诺书；
- （三）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受理方式〕 当事人可以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通过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条〔修复程序〕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信用修复申请：

（一）申请受理。当事人应当向作出决定（标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说明事实、理由，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整改报告、守信承诺书、履行法定义务以

及纠正违法失信行为的相关材料等申请材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予以受理，并向当事人出具《受理通知书》，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场受理。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二）调查核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网上核实、书面核实、实地核实等方式，对当事人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核实。

（三）作出决定。当事人按照本规定第五条（一）（二）项规定申请信用修复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恢复个体工商户正常记载状态；按照本规定第五条（三）（四）项规定申请信用修复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恢复个体工商户正常记载状态；按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申请信用修复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决定书应当载明事由、依据以及救济措施等。

第十一条〔告知送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公示系统、网络等方式告知当事人。

第十二条〔数据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之日或者收到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信用修复信息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过公示系统停止

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或者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依法解除相关管理措施，及时将信用修复信息与有关部门共享，相关数据信息应当继续保留在数据中心。

第十三条〔不予修复〕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信用修复申请。

（一）具有主观故意明显、违法情节严重等情形的；

（二）依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按照从重处罚原则作出行政处罚的；

（三）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四）受到责令停产停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的；

（五）申请信用修复前，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或者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行政处罚的；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予信用修复的。

第十四条〔撤销决定〕 当事人申请信用修复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终止信用修复程序，且自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再受理该当事人提出的信用修复申请。

当事人通过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取得信用修复决定的，或者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应予以信用修复、经核查理

由成立的，应当撤销准予信用修复的决定，恢复到信用修复之前的状态，公示期重新计算，已公示的期限不计算在重新公示期限内，且自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再受理该当事人提出的信用修复申请。

第十五条〔应急状态信用修复〕 在国家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期间，当事人参与应急抢险救灾、疫情防控、重大项目建设等，或者履行社会责任有突出贡献的，得到省级政府表彰奖励的，可以向作出决定（标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信用修复，逐级报送至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参照本规定信用修复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救济途径〕 当事人对信用修复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七条〔违反承诺〕 当事人取得信用修复后，在一年内违反其守信承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一）对当事人采取不同风险等级的监管措施；
- （二）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增加抽查频次；
- （三）不得参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各类评先评优和荣誉称号认定；
- （四）公示当事人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为；
- （五）情节严重的，撤销原信用修复决定，恢复对原失信信息的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第十八条〔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依照本规定履行职责的，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严禁在信用修复管理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九条〔适用范围〕 全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实施信用修复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条〔解释说明〕 本规定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